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三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即彼以第四靜慮眼…

•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…

若退法者→欲界三種；四靜慮，各二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、第四靜慮，各二種；前三靜慮，各唯善。

•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及後三靜慮，各二種；初靜慮三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及前三靜慮，各唯善；第四靜慮二種。

•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及初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各二種；第二靜慮三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及前三靜慮，各唯善；第四靜慮二種。

•見第三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及初、第二、第四靜慮，各二種；第三靜慮三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及前三靜慮，各唯善；第四靜慮二種。

•見第四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及前三靜慮，各二種；第四靜慮三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及前三靜慮，各唯善；第四靜慮三種。

◎即彼若**已離**第四靜慮染，以四靜慮眼，**見五地色**。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，及五地分別意識多少，隨相應知！

◎此中**已離**初靜慮染等，以欲界眼，見諸色時，於彼色**起眼識分別**。准前易了，故不復說。

●若諸異生：

生初靜慮：

●**未離初靜慮染**：

•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二種眼識**。**除染污**（善、無覆無記）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三種；初靜慮二種。

•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三種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二種；初靜慮三種。

●即彼**已離**初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二靜慮染：

以初靜慮眼…

•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眼識**、分別。廣說如前。

•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二種眼識**，所起分別，如前應知。

即彼以第二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三種；前二靜慮二種。
- 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及第二靜慮，各二種；初靜慮三種。
- 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及初靜慮，各二種；第二靜慮三種。
- ◎ 即彼**已離**第二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三靜慮染。以三地眼，見四地色。
- ◎ 或**已離**第三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四靜慮染、或**已離**第四靜慮染，以四地眼，見五地色，於彼色起眼識、分別，准前應知。
- ◎ 如說異生，生初靜慮，如是即彼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一一廣說，隨相應知。

◎ 已說異生。

● 若諸聖者：

● 未離欲界染：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三種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欲界三種分別**。

即彼若**生**欲界：

● 已離欲界染，未離初靜慮染：

以欲界眼…

- 見諸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二種眼識**，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三種；初靜慮二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、初靜慮，各二種。

即彼以初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初靜慮二種。

欲界：若退法者→三種。

不退法者→二種。

- 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初靜慮三種；欲界唯善。

● 即彼已離初靜慮染，未離第二靜慮染：

以初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三種；初靜慮二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二種；初靜慮唯善。

- 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唯善。

初靜慮：若退法者三種；不退法者唯善。

即彼以第二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

若退法者→欲界三種；前二靜慮，各二種。

不退法者→欲界、第二靜慮，各二種；初靜慮唯善。

- 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唯善；第二靜慮二種。

初靜慮：若退法者三種；不退法者唯善。

- 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欲界、初靜慮，各唯善；第二靜慮三種。

◎即彼**已離**第二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三靜慮染，以三地眼，見四地色。

◎或**已離**第三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四靜慮染、或**已離**第四靜慮染，以四地

眼，見五地色，於彼色，**起眼識分別**，隨相應知。

◎此中**已離**初靜慮染等，以欲界眼，見諸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眼識分別**。

准前易了，故不復說。

◎已說聖者，**生欲界**。

即彼若**生初靜慮**：

●**未離初靜慮染**：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二種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初靜慮二種分別**。

- 見初靜慮色時。於彼色，**起三種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初靜慮三種分別**。

●即彼**已離初靜慮染，未離第二靜慮染**：

以初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眼識、分別**。准前應知。

- 見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二種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前二靜慮二種分別**。

即彼以**第二靜慮眼**…

- 見欲界、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前二靜慮，各二種分別**。

- 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初靜慮唯善；第二靜慮三種

●即彼**已離第二靜慮染，未離第三靜慮染**：

以初靜慮眼…

- 見欲界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眼識、分別**，准前應知。

即彼以**第二靜慮眼**…

- 見欲界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，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初及第三靜慮，各二種。第二靜慮唯善。

- 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前二靜慮，各唯善。第三靜慮二種。

即彼以**第三靜慮眼**…

- 見欲界初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-眼識**。
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初及第三靜慮，各二種。第二靜慮唯善。

- 見第二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前二靜慮，各唯善。第三靜慮二種。
 - 見第三靜慮色時，於彼色，**起無覆無記眼識**。
此後於彼，**復起分別意識**。前二靜慮，各唯善。第三靜慮三種。
- ◎即彼**已離**第三靜慮染，**未離**第四靜慮染、或**已離**第四靜慮染，以四地眼，見五地色時。於彼色，**起眼識分別**，隨相應知。
- ◎如說聖者生初靜慮，如是即彼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一一廣說，隨相應知。

此中…

眼識依自地眼→緣下地色，容有二種。謂：**除染污**。

緣自地色，容有三種。

若**依上地眼→唯無覆無記**；善、染污-眼識，**唯生自地**，容現在前。

依自地眼	緣下地色	善、無覆無記
	緣自地色	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
依上地眼		唯無覆無記

◎由此必定繫屬生故。

能緣	善-分別意識能緣一切自、上、下地。
	染污-分別意識唯能緣自、上地。
	無覆無記-分別意識唯能緣自、下地。
生	善及染污-分別意識生自、下地，容現在前， 非生上地 。
	無覆無記-分別意識唯生自地，容現在前。

◎由此必定繫屬生故，眼識後起分別意識，**非唯一生**，設經多生，緣所見色，亦得起故。

問：何緣生在後三靜慮，而得現起初靜慮-眼識耶？

譬喻者說：誰說生在後三靜慮，而能現起初靜慮地-眼等諸識。

然！後三靜慮-自有眼等識，依自地根，了自、下境。若不爾者，云何生上作巧方便？引初靜慮-眼等諸識，令現在前。

評曰：**彼不應作是說**。應作是說：後三靜慮，無眼等識，所以者何？無尋、伺故。**眼等五識，恒與尋、伺相應起**故。

問：何緣生在後三靜慮，不引欲界眼等諸識令現在前，而但引起初靜慮識？

有作是說：欲界劣故，生在勝地，不欲引彼眼等諸識，令現在前。

有餘師說：彼界別故。謂：

欲界繫眼等諸識與上地根，不同界繫。

初靜慮識與上地根，雖不同地，而界同故，亦依彼起。

或有說者：欲界眼等識，非修果、非通果故，依上地根不得現起。

初靜慮眼等識，是修果、是通果故，依上地根亦得現起。

復有說者：欲界眼等識，非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故，依上地根不得現起。

初靜慮眼等識，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故，依上地根亦得現起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生後三靜慮得，起初靜慮眼等諸識，不起欲界。

如說眼識依諸地根，了諸地色，引意識中三種分別，數有多少？耳等諸識，准此應知。

問：諸成就眼界，亦成就色界耶？

答：若成就眼界，亦成就色界。

有成就色界，不成就眼界。謂：生欲界，若未得眼，或得-已失。

未得眼者→謂：羯刺藍等位及生盲者。

得已失者→謂：得眼已，或腐爛、或被挑、或蟲食、或餘緣壞。

問：諸成就眼界，亦成就眼識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成就眼界，不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不現在前。

②有成就眼識界，不成就眼界。謂：生欲界，若未得眼、或得-已失。

③有成就眼界，亦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欲界，已得眼，而不失；或生初靜慮、或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現在前。

④有不成就眼界，亦不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無色界。

問：諸成就色界，亦成就眼識界耶？

答：若成就眼識界，亦成就色界。

有成就色界，不成就眼識界→謂：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不現在前。

問：若不成就眼界，亦不成就色界耶？

答：若不成就色界，亦不成就眼界。

有不成就眼界，非不成就色界。謂：生欲界，若未得眼、或得-已失。

問：諸不成就眼界，亦不成就眼識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不成就眼界，非不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欲界，若未得眼、或得-已失。

②有不成就眼識界，非不成就眼界。謂：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不現在前。

③有不成就眼界，亦不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無色界。

④有非不成就眼界，亦非不成就眼識界。謂：生欲界，已得眼，而不失；或生初靜慮，或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現在前。

問：諸不成就色界，亦不成就眼識界耶？

答：若不成就色界，亦不成就眼識界。

有不成就眼識界，非不成就色界→謂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-不現在前。

問：諸眼界不成就得，成就亦色界耶？

答：若色界不成就得，成就眼界亦爾。

有眼界不成就得，成就非色界。謂：生欲界，漸得眼界。

問：諸眼界不成就得，成就亦眼識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眼界不成就得，成就非眼識界。謂：無色界歿，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或生欲界，漸得眼界。
- ②有眼識界不成就得，成就非眼界。謂：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眼識界現在前；或從彼歿，生欲界及初靜慮。
- ③有眼界不成就得，成就亦眼識界。謂：無色界歿，生欲界及初靜慮。
- ④有眼界非不成就得，成就亦非眼識界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諸色界不成就得，成就亦眼識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色界不成就得，成就非眼識界。謂：無色界歿，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。
- ②有眼識界不成就得，成就非色界。謂：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-眼識界-現在前，或從彼歿-生欲界及初靜慮。
- ③有色界不成就得，成就亦眼識界。謂：無色界歿，生欲界及初靜慮。
- ④有色界非不成就得，成就亦非眼識界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諸眼界成就得，不成就亦色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眼界成就，得不成就，非色界。謂：生欲界，已得眼-而失。
- ②有色界成就，得不成就，非眼界。謂：欲界-無眼者歿，生無色界。
- ③有眼界成就，得不成就，亦色界。謂：欲界-有眼者歿，生無色界；或色界歿，生無色界。
- ④有眼界非成就，得不成就，亦非色界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諸眼界成就，得不成就亦眼識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眼界成就，得不成就非眼識界。謂：生欲界，已得眼-而失；或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歿，生無色界。
- ②有眼識界成就，得不成就非眼界。謂：欲界-無眼者歿，生無色界；或欲界初靜慮歿，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；或即住彼眼識界已-現在前-而斷。
- ③有眼界成就，得不成就亦眼識界。謂：欲界-有眼者歿，生無色界；或初靜慮歿，生無色界。
- ④有眼界非成就，得不成就亦非眼識界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諸色界成就，得不成就亦眼識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色界成就，得不成就非眼識界。謂：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歿，生無色界。
- ②有眼識界成就，得不成就非色界。謂：欲界、初靜慮歿，生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；或即住彼眼識界已-現在前-而斷。

③有色界成就，得不成就亦眼識界。謂：欲界、初靜慮**歿**，生無色界。

④有色界非成就，得不成就亦非眼識界。謂：**除**前相。

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**展轉相對**有十二論；如是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**展轉相對**…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**展轉相對**，亦各應有十二論。如是則說同分**對**同分，若不同分**對**不同分。

應作是說：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有五種三論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有四種三論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有三種三論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有二種三論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有一種三論。如是一一，隨相應知。

十二處者：謂：眼處、色處。耳處、聲處。鼻處、香處。舌處、味處。身處、觸處。意處、法處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

「有生聞婆羅門，來詣佛所，到已頂禮世尊雙足，合掌恭敬，慰問佛已，退坐一面，而白佛言：『喬答摩尊！常為眾說一切，云何一切，齊何施設此一切言？』」

佛告生聞婆羅門曰：『我說一切，即十二處，所謂眼處…乃至法處。』」如來齊此-施設一切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等，作如是說：「我能捨佛所說一切，別更施設有一切言。」彼但有語，而無實義。

若還問之，便不能了。後自思審，轉生迷悶，所以者何？**非彼境故**。

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若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：十八界。」

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：五蘊及無為。」

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：四諦及虛空、非擇滅」。

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：名與色。」如是等說，豈但有語，而無實義？

答：此中遮義，不遮於文。但遮義施設，不遮文施設。

佛意說言：「一切法性，皆攝入此十二處中。」

若有說言：「我能施設別更有法，不攝在此十二處中。」彼但有語，而無實義，非佛意說，十二處外，無名、色等差別法門。

然！佛所說十二處教，最上、勝、妙，非餘法門。

問：何故此教，最上、勝、妙？

答：此是處中，說攝一切法故；十八界教雖攝一切法，而是廣說，難可受持；五蘊教非唯略說，難可解了，而亦不能攝一切法，以蘊不攝三無為故。

唯佛所說十二處教攝諸法盡，非廣、非略，是故說為最上、勝、妙，故作是言。若欲觀察諸法性相，當依如是十二處教。若依如是十二處教觀察諸法所有性相，便生十二爾焰智光，復現十二實義影像。如人瑩拭十二明鏡，懸在諸方，若入其中，便現十二自身影像。一一有情身中，有十二處可得。

問：若一身中有十二處，云何建立十二處耶？

答：以彼自性、作用別故。謂：十二處雖在一身，而十二種自性、作用，有差別故，非互相雜。如一室內有十二人，伎藝各別，雖同一室，而有十二自性、作用。

復次，以二事故，立十二處：一、以所依，即眼等六。二、以所緣。即色等六。

復次，以三事故，立十二處：一、以自性。二、以所依。三、以所緣。
自性故者→謂：立眼處…乃至法處。

所依故者→謂：立眼處…乃至意處。

所緣故者→謂：立色處…乃至法處。

如是名為諸處自性、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

已說處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處，處是何義？

答：生門義是處義、生路義、藏義、倉義、經義、殺處義、田義、池義、流義、海義、白義、淨義、是處義，應知。

此中…

生門義是處義者→如城邑中，出生諸物，由此長養諸有情身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出生種種心、心所法，由此長養染、淨相續。

生路義是處義者→如道路中，通生諸物，由此長養諸有情身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通生種種心、心所法，由此長養染、淨相續。

藏義是處義者→如庫藏中，有金銀等寶物積集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有心、心所諸法積集。

倉義是處義者→如篋倉中，有稻麥等諸穀積集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有心、心所諸法積集。

經義是處義者→如織經上，編布諸緯、如是所依及所緣上，遍布種種心、心所法。

殺處義是處義者→如戰場中，斷百千頭令墮於地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有無量種心、心所法，為無常滅之所滅壞。

田義是處義者→如在田中，有無量種苗稼生長，如是所依及所緣內，生長種種心、心所法。

池義是處義者→如有問言：「水從何池出，何處道不通，何處攝世間，苦樂等皆盡？」世尊告曰：「眼耳鼻舌身，意及諸餘處，此攝名及色，能令無有餘，水從此池出，此處道不通，此處攝世間，苦樂等皆盡。」

流義是處義者→如有問言：「諸處將流泄，以何能制防，若從彼已流，誰復能偃塞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諸處將流泄，正念能制防，若從彼已流，淨慧能偃塞。」

海義是處義者→如世尊說：「苾芻當知，諸有情類，以眼為海，現前諸色是彼濤波，於色濤波，自制抑者能度眼海，得免洄渢邏剎娑等，種種嶮難…乃至意法，廣說亦爾。」

白義是處義者→謂：眼等處，龐顯明了。

淨義是處義者→謂：眼等處，貞實澄潔。

◎是謂生門…乃至淨義，外論說此名勃路擎，如摩健地迦出家外道說：「喬答摩說：『諸勃路擎，皆來入我呪術章句。』」
勃路擎聲，含二種義：一、根本義。二、能作義。以十二處與心、心所為根本故及能作動心、心所故。

已總說處立名所因，今當一一，別說其相。

問：眼處云何？

答：諸眼於色-已、正、當見及彼同分，是名眼處。已見色等言，如界中已釋…乃至意處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色處云何？

答：諸色為眼-已、正、當見及彼同分，是名色處。已所見等言，如界中已釋，…乃至法處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十色處、法處少分，皆體是色，何故唯一名色處耶？

答：唯此一處色相，龐顯、易見、易了，故名色處；餘處不爾，故立別名。
復次，唯此一處，是二眼境→謂：肉、天眼，故名色處；餘處不爾，故立別名。

復次，唯此一處，是三眼境→謂：肉、天、聖慧眼，故名色處；餘處不爾，故立別名。

復次，唯此一處，是二眼境→眼識所緣，故名色處。

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若二眼境，眼識所緣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。

復次，若有龐、細，長、短，此、彼，方、處可了，立色處名。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。

復次，若形相大及可積聚，易了知者，立色處名。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。

復次，若可種植、增長易了，立色處名。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。

種植、增長通內、外分：

外分種植→謂：下種時增。謂：萌芽時長。謂：莖、葉、花、果時。

內分種植→謂：羯刺藍位增。謂：頰部疊位長。謂：閉戶、鍵南、鉢羅奢佉等位。

復次，若可施設為方隅性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，唯於色處施設一切方隅自性，非餘處故。

復次，若可施設踰繕那性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，唯於色處施設一切踰繕那性，非餘處故。

復次，若能覆蓋諸餘色法，如巾帽者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，唯有色處能總覆蓋諸餘色法，非餘處故。

復次，若處，具有形色、顯色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。

復次，若處，具有二十種色、或二十一，立色處名；餘處不爾，故非色處。

問：何故名觸處？為是可觸，故名觸處；為體是觸，故名觸處；為觸所緣，故名觸處。設爾！何失？三皆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是可觸，故名觸處。極微展轉，既不相觸，如何觸處，是可觸耶？

若體是觸，故名觸處。大種造色，非觸自性，如何觸處，體是觸耶？

若觸所緣，故名觸處。此亦是餘心、心所境，如何但說，觸所緣耶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此是可觸，故名觸處。

問：極微展轉，既不相觸，如何觸處，是可觸耶？

答：**依世俗說**，**不依勝義**。

謂：**世共說**：眼所受境，名可見；耳所受境，名可聞；鼻所受境，名可嗅；舌所受境，名可嘗；身所受境，名可觸；意所受境，名可知，是故可觸，故名觸處。

復次，**緣生身識**，故名觸處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身觸為緣，生於身識。」
此是**勝義了別境**、心，故此所緣，名為觸處。

復次，此名觸處，亦名養處，由此長養諸餘色法，令增盛故。如**能增喜**，
名為喜處，此**能長養**，故名養處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「**極微展轉，互相觸不？**」

答：**互不相觸**。若相觸者，即**應住至第二剎那**。

大德說曰：一切極微，實不相觸，但由**無間**，**假立觸名**。

有作是說：極微展轉，實不相觸，亦**非無間**。但和合住，彼此相近，**假立觸名**。

問：十二處-體，無非是法，何故唯一立「法處」名？

答：雖十二處，體皆是法，而但於一立法處名，亦**無有失**。

有譬喻故：

如十八界，體雖皆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界名。

又如十智，雖皆緣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智名。

又如七覺支，雖皆能擇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覺支名。

又如六隨念，雖皆緣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隨念名。

又如四念住，雖皆緣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念住名。

又如四證淨，雖皆緣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證淨名。

又如四無礙解，雖皆緣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無礙解名。

又如三寶三歸，雖體皆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寶法歸名。

此亦如是，雖十二處，體皆是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處名，亦**無有失**。

復次，法處有一名，餘處有二名。

一名者→謂：共名，以十二處，皆是法故。

二名者→謂：共、不共名。共名如前；不共名者→謂：眼處等。**欲令易了，顯不共名**。法處更無不共名故，但顯共名，故名法處。

復次，**生有為法-生相**，唯在此處攝故，獨名法處。

復次，四有為相是一切法，印封、標幟。**簡別**有為異無為故，彼相唯在此處攝，故獨名法處。

復次，名、句、文身詮表，顯示諸法-性、相，令易解了，彼三唯在此處攝，故獨名法處。

復次，如諸窓牖，通風行故，名風行處，法處亦爾，**通生**諸法，故名法處。諸煩惱業及定慧等，**能生**一切有為法故，及**能通證**無為法故。

復次，**達**一切法皆空、非我，空解脫門在此處攝，故名法處。

問：能執諸法為我、我所，薩迦耶見亦此處攝，如何此處不名「我處」？

答：薩迦耶見是虛妄執，不稱諸法實相而解，是故此處不立我名。空解脫門證法實相，是故此處，依彼名法。

復次，擇滅、涅槃是常、是善、不變、不易，生、老、病、死所不能壞，是勝義法。彼法唯在此處攝故，獨名法處。

復次，分別諸法-自相、共相，安立諸法-自相、共相，破自性愚及所緣愚，於一切法不增、不減，如實解慧，唯此處攝，故名法處；餘處不爾，故別立名。

復次，此攝多法，故名法處。攝多法者→謂：於此處有色、非色法，相應、不相應法，有所依、無所依法，有所緣、無所緣法，有行相、無行相法，有警覺、無警覺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；餘處不爾，故別立名。

復次，此處對意，故名法處。謂：眼等處唯對色等，唯有意處對一切法故，對意者，別得通名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十二處中，一名法處。

◎別說諸處一一相已，今應復說諸處次第。

問：何故世尊先說內處，後說外處？

答：以依六識所依、所緣，次第說故。

問：何故世尊於六內處，先說眼處…乃至後說意處；於六外處先說色處…乃至後說法處？

答：隨順文詞，詮表相故。

復次，隨順說者、受者、持者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麁、細，次第法故。

謂：六內處，眼處最麁，是故前說…乃至意處最細，是故後說。

六外處中，色處最麁，是故前說…乃至法處最細，是故後說。

復次，依定、不定，次第說故。六內處中，前五定取現在境，故前說；意處取境不決定，故後說。

謂：以三世及無為法，或總、或別，為所取故。前五處中，前四定取所造色，故前說；身處取境不決定，故後說。

謂：以能造及所造色，或總、或別，為所取故。前四處中，於所取境遠、速、明者，前說；此相違者後說。依內六處前、後次第說，外六處次第亦爾。

復次，依處上、下，次第說故。謂：一身中，眼處最上，耳處次下，鼻處次下，舌處次下，身多在下；意無方處，故最後說。

依六內處前、後次第說；六外處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依諸有情，展轉相遇，禮儀次第，故作是說。謂：相遇時，先互相見，次與言論，次奉香花，次設飲食，次授細妙臥具等事，由此最後互相得意故，十二處次第如是。